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冶山街道主镇区环卫暨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6-JSXX-C2026-0003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 （一）范围及内容：

冶山街道建成区以下道路合围区域内的所有公共场所、街巷、广场、绿地、园地、公厕、水面、道路（含环线道路外侧路边绿化带、沟渠）的环卫保洁、单位和居民垃圾分类收运项目：冶铁路全线以西；北部干线以南（城管中队一污水处理厂路口，含城管中队院内外绿化维护、保洁，办公楼保洁）和以北的垃圾收集站、污水处理厂；枫彩路全线以东（含路西法治广场、西窑绿化广场）；东部干线以北（枫彩路口红绿灯—画乡路口红绿灯）；画乡路以西（东部干线红绿灯—东平路红绿灯）；东平东路、绿轨路以北（冶铁路—画乡路红绿灯）。

#### （二）工作量任务清单：

工作量包含但不限于：9座公厕保洁维护（含水电费）；1座垃圾收集站、1个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运营维护（含水费，不含升级改造费用）；1个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含宣教馆，含水电费）；范围内的广场绿地（含水面漂浮物打捞）；街道办事处大院、城管中队、教师公寓、槽坊小区、南湖小区和范围内村庄的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商户、餐馆、饭店等的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运、处置，建立分类收运体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按照市、区考核要求安排到位；各类设施污水排放符合规定要求（能办理排污许可的全部办理）。

具体为（包含但不限于）：

- 1、冶山街道建成区道路合围区域内保洁及镇区、街道办事处院内水面保洁。
- 2、垃圾收集站、生化处理站、垃圾分拣站（含宣教馆）的运营、维护；各类可回收物和垃圾转运至区指定场所（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运维）。
- 3、公共厕所9座管养及维护，其中7座为三类管养、城建中心和原农科站内厕所为普通管养，后续若升级相关管养标准跟上。
- 4、垃圾分类收集：①槽坊、南湖、教师公寓等小区的垃圾房运行维护（含



垃圾房水电、维修等费用），小区内保洁(不含楼内)，生活垃圾按垃圾四分类要求收集、转运、处置（含建筑垃圾）；②必要时按照市区考核要求合理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核算）。

5、街道办事处院内建筑物以外（含司法所大楼楼内）、城管中队院内外（含楼内及门前三角绿化带）保洁、降尘洒水、垃圾分类收运等工作。

6、服务区域内镇区 5 个农村自然组（山彭、槽坊、南耿等），所有住户的日常保洁和垃圾分类直收直运工作，包括垃圾收集、转运及户分类桶的维护（含破损更换）。

7、服务区域范围内餐厨、厨余垃圾的收运；沿街各商户、住户垃圾分类直收直运；按照上级考核指标，每日完成街道餐厨垃圾、厨余垃圾调运任务。

8、服务区域范围内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大件垃圾预约收运，按照上级考核指标，每月完成街道可回收物调运任务。

9、根据市、区级考核要求，随时无条件按照指标淘汰非标车辆和增配新能源车辆，并根据要求安装“智慧环卫”相关设备。

10、制定扫雪防冻、路面洒水降尘等预案，及时完成扫雪防冻工作任务。

11、市、区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工作做出新要求时，按照新要求执行。

12、完成城管中队安排的临时性应急工作。

13、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时的（响应）文件及附件

（三）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1日起-2027年5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双方无异议续签一次，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39333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但如果南京市和六合区的环卫、垃圾分类等操作方式、考核办法有较大变化的，双方应协商调整相应部分的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双方约定:由招标人每月按时代发本项目作业人员工资至专用账户;剩余尾款的20%作为考核费用每年核实结算,其余80%部分每季度支付一次,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扣除对应周期的考核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紫藤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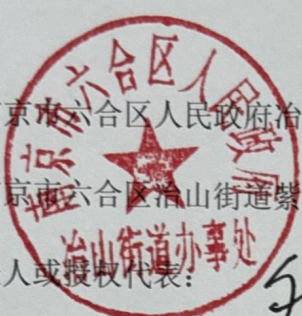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汪洋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同云  
Date: 29/5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文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同云

